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倘本通告所用詞彙並未於本文界定，則其擁有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ii)符合相關法律程序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實行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

- (a) 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薦後，資本化最多5,000,000港元之金額(或為實行發行紅股所需之其他金額)(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部分進賬金額)及謹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紅股」)，並配發及分配有關紅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而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認為不讓其參與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彼等每持

有本公司股本中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產生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總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倘有任何紅股零碎配額，則發行予任何股東之紅股數目將下調至整數；

- (b) 紅股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將不合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述發行紅股則除外；
- (c) 授權董事於紅股買賣開始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安排就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於市場上出售，並根據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將經扣除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並以郵寄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如適合)對其加蓋公司印鑑，以及作出所有就配發及發行紅股而言屬必要及可取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應予資本化金額及以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發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姜國祥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
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作廢。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中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了符合資格參與建議發行紅股,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以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如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及羅永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王競強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出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司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內。